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9期（总第22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9〕60 号) (1)
- 关于调整 2019 年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9〕61 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9〕8 号) (11)
-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3 号) (14)
- 关于印发淄博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4 号) (20)
- 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 年)》《淄博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6 号) (25)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全市重点技术 改造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9〕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对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政字〔2019〕5 号文件公布的 2019 年度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进行调整,新增项目 46 个,调出项目 44 个。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

2019 年度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后为 323 个,调出的项目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

项目管理,明确目标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项目建设保障机制,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附件:2019 年度淄博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2019年度淄博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名单

调入项目（46个）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淄博嵩岳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平方米装饰装修板材及软性材料
2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主厂区水电汽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3	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FZSW-±1100/16直流特高压支柱复合绝缘子项目
4	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5000支高压套管改扩建项目
5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6	山东澳海石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000吨特种氧化铝陶瓷新材料及环保节能型耐火蓄热制品项目
7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8	淄博中弘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节能及自动化技改项目
9	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工业气体输送装备项目
10	山东源龙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套螺杆真空泵项目
11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低能耗长寿命高端耐火材料升级改造项目
12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3	山东和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岭土综合利用及深加工项目
14	星玛科领（山东）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台空气悬浮风机项目
15	山东新景表业有限公司	年产230万套精密手表配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	山东玉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调味品酿造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7	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钨制品节能及自动化改造项目
18	淄博大陆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工序深度清洁化生产提升项目
19	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万吨/年（智能）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20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车间提速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2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口服制剂车间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2	淄博睿霖化工有限公司	加氢精制单元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23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CP联产新型化工材料及配套工程项目
24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基于RFID技术的防伪溯源物联网产业化技改项目
25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新型无痛、高压给药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6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000m ³ /d污水近零排放项目
27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化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28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230万吨/年沥青装置安全环保综合治理项目
29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纤维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30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RP管理系统及自动化控制平台集成项目
3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管道技术改造项目
3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立方米/小时中水回用技改项目
33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4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35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1亿支核酸采血管及1000万套肠内营养产品项目
36	山东中信迪生电源有限公司	年产3.8亿Wh锂离子电池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7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无油压缩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8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2000台套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系统项目
39	山东圣纳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生产线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40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中药传统剂型（固体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41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内窥镜镜片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42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氧化锆高技术陶瓷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43	山东世博金都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4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RTO处理废气技术改造项目
45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度蚀刻金属引线框架生产项目
46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高寿命钢球生产线节能降耗及自动化技术提升项目

调出项目（44个）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	3000吨/年氯代特戊酰氯扩至10000吨/年技改项目
2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万吨/年石油树脂
3	山东瑞海米山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9.7万吨溶剂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4	淄博恒亿嘉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绿色公益系列催化剂及活性氧化铝系列产品项目
5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万吨/年聚异戊二烯胶乳项目
6	山东科力美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石墨烯改性功能TPU制品项目
7	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控制系统、稀土永磁电机项目
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制衣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9	淄博汇通油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超纯油酸提纯工艺改造项目
10	功力机器有限公司	年产300台/套新型墙材原料制备生产线项目
1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KVAH工业电池生产线改造项目
12	金路达有限公司	绕线转子无刷双馈低压变频电机项目
13	山东旗开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3D无模精密铸造成型生产线项目
14	淄博劳斯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
15	山东银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健身健康装备项目
16	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台/年低温绝热液化天然气罐式集装箱项目
17	淄博泰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台靴式压榨机项目
18	山东新景表业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套精密手表配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9	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	TIG焊枪及配件项目
20	淄博华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400套高端智能化环保装备和智能化自动输送装备项目
2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级纤维素醚技术改造项目
22	山东中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流程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3	淄博德坤薄膜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淋膜无纺布和流延膜项目
24	山东兰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独资建设年产4000万米高档牛仔布项目
25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1.3万吨针圈织物平幅自动化技改项目

26	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6万吨/年高档水刺非织造新材料一期（2万吨）项目
27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2亿袋大容量注射剂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8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160万吨/年特种油技改项目
29	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	4.5万吨/年C5深加工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30	淄博瑞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31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罐区VOC治理项目
32	山东汽车弹簧厂淄博有限公司	汽车钢板少片簧智能生产线项目
33	山东汽车弹簧厂淄博有限公司	工程车悬架簧智能生产线项目
34	淄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质增产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5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2000吨/年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及配套10000吨/年四氟乙烯项目
36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国井酒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项目
3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50万平方米五层瓦楞纸板纸箱搬迁改造项目
38	沂源宾晟铸造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9	沂源县东宇恒翔木业有限公司	生态板技术改造项目
40	山东沂蒙博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TCPP、TCEP阻燃剂项目
41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三胺系统资源回收与能量优化改造项目
4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质量研究中心项目
43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3号车间改造项目
44	淄博国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光纤传感的油罐火灾报警系统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19 年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9〕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要率先突破”的工作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政字〔2019〕13 号文件公布的 2019 年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名单进行调整,新增项目 58 个(其中,建设类项目 44 个,准备类项目 14 个),调出项目 40 个。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大力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和要素服务

保障水平,严格项目督导、协调、考核,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全力助推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

- 附件:1. 2019 年新增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名单
2. 2019 年调出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2019 年新增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项目名单(58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一、建设类项目(44 个)		
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MEMS 产业园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37.8 万平方米)
2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度蚀刻金属引线框架生产项目	(年产高精度蚀刻金属引线框架 1 亿条)
3	山东平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化封测及信息化分立器件热固晶设备项目	(年产固晶机 50 台、焊接一体机 150 台)
4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齐鲁工业园铝基新材料产业二期项目	(年产功能新材料 20 万吨、高端无卤阻燃剂 12 万吨、高纯超细铝基材料 3 万吨)
5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高品质净水剂项目	(年产新型环保制冷剂 15.2 万吨、高品质净水剂 20 万吨)
6	山东重山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比能锂氟化碳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锂氟化碳电池 15000 万只)
7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低能耗长寿命高端耐火材料及废矿石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对硅砖粉搅及成型系统进行环保节能自动化改造等)
8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	(年产生物降解新材料 5 万吨)
9	山东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酚醛树脂项目	(年产酚醛树脂 6 万吨)
10	齐耐(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超硬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板状刚玉 6 万吨)
11	山东国润石化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聚酰亚胺薄膜 1000 吨)
12	淄博中一产业创新孵化基地有限公司中一淄博先进制造城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13	山东昂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昂洋石油装备项目	(年产 WCYJD 型无游梁智能抽油机等各类装备 1500 套)
14	山东澳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智能石油装备制造项目	(年产智能石油装备 6 万吨)
15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宽幅高速靴式压榨机项目	(年产宽幅高速靴式压榨机 10 台套)
16	山东铭仁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数控节能电动螺旋压力机项目	(年产数控节能电动螺旋压力机 1000 台套)

- | | | |
|----|--|--|
| 17 | 山东神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制造生产项目 | (年产半挂车牵引座 5 万件、车桥 7 万套) |
| 18 | 山东耐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气绝缘系列产品项目 | (年产配电变压器防雷套管和电力电缆附件各 100 万套) |
| 19 |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无油压缩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年产无油压缩机等系列产品 1 万套) |
| 20 | 淄博华夏气门厂内燃机配件项目 | (年产内燃机配件 100 万件) |
| 21 | 山东凯欧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交流伺服电机、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交流永磁风机电机生产项目 | (年产高端交流伺服电机 60 万台) |
| 22 | 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 VC 衍生物项目 | (年产 VC 衍生物 7 万吨) |
| 23 |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核酸采血管及肠内营养产品项目 | (年产核酸采血管 1 亿支,肠内营养产品 1000 万套) |
| 24 | 山东碚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再生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 (年产可再生锂离子电池 6 亿 Wh) |
| 25 |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丙烷脱氢及配套储运项目 | (年产丙烯 30 万吨) |
| 26 |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综合污水近零排放装置建设及配套升级改造项 | (建设处理能力 200m ³ /h 的综合污水近零排放装置等) |
| 27 | 山东晟芳铭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无尾式金属合金真空玻璃项目 | (年产无尾式金属合金真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 |
| 28 |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 | (年产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 300 台套) |
| 29 | 淄博宏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智慧工厂项目 | (年产服装 90 万件、面料 300 万米) |
| 30 | 山东九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 (年产装配式建筑配件 35 万件) |
| 31 | 桓台县现代化医药物流供应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 |
| 32 | 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项目 | (共铺轨 2.01 公里) |
| 33 | 山东金奥置业有限公司金奥商业综合商务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 6.3 万平方米) |
| 34 | 淄博龙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STO 申通物流产业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
| 35 | 淄博上地置业有限公司财富广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
| 36 | 沂源中源汽贸城置业有限公司鲁中汽车(五金机电)产业园(二期)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2.1 万平方米) |
| 37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淄博校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4.75 万平方米) |
| 38 |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奥德隆国际广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
| 39 | 淄博市体育局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8.1 万平方米) |
| 40 | 桓台县泓基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高效农业田园综合体项目 | (种植面积 1300 亩) |

- 41 淄博市组群统筹道路工程 (全长 34.3 公里)
- 42 中稷航空工业(山东)有限公司山东航空文化创意园国际航空学院项目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在校生 3000 人)
- 43 唐山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
- 44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增每天 2 万立方米处理能力)

二、准备类项目(14 个)

- 1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尼龙新材料项目 (年产尼龙新材料 20 万吨)
- 2 淄博振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文昌湖海洋生态文化科技城建设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 8.6 万平方米)
- 3 淄博临淄蹴鞠城建设项目有限公司临淄蹴鞠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62 万平方米)
- 4 山东九运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淄博九运通州产业园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 5 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淄川服贸新城一期 (总建筑面积 24.5 万平方米)
- 6 山东祥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抗氧化剂产品及原料酚、烷基酚项目 (年产各类抗氧化剂 8.7 万吨)
- 7 华谊合丰特种化学淄博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特种酯项目 (年产甲基丙烯酸特种酯 2.85 万吨)
- 8 山东凤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年处置危险废弃物 150 万吨)
- 9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储运系统改扩建项目 (总罐容 67.5 万立方米)
- 10 淄博尚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年产聚氨酯新材料 10 万吨)
- 11 山东中泰天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制冷剂分装、混配及储存项目 (贮存环保制冷剂 2000 立方米,年分装混配环保型制冷剂 1.5 万吨)
- 12 山东中元费尔班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先进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和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年产板簧自动化生产单元及生产线 30 台)
- 13 宝能(淄博)集团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6.4 万平方米)
- 14 山东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甜叶菊浓缩液及甜菊糖项目 (年产甜叶菊浓缩液 3000 吨、甜叶菊粉末 1000 吨)

2019 年调出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项目名单(40 个)

- | | | | |
|----|---------------------------------------|----|------------------------------------|
| 1 | 淄博科智星机器人有限公司医疗手术机器人项目 | 18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硅单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
| 2 |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鲁中半导体产业园(一期) | 19 | 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马踏湖文旅特色小镇项目 |
| 3 | 中国移动山东分公司山东淄博数据中心工程项目 | 20 |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氯甲烷、甲烷氯化物及配套四氯乙烯项目 |
| 4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淄川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项目 | 21 | 山东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项目 |
| 5 |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22 | 山东旭启纸业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
| 6 |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头孢他啶系列中间体项目 | 23 | 高青元润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井白酒小镇文旅项目 |
| 7 | 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高端金属新材料精细化提纯项目 | 24 | 山东润格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
| 8 | 金路达有限公司绕线转子无刷双馈低压变频电机项目 | 25 |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高青工业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
| 9 | 山东鑫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低温绝热液化天然气罐式集装箱项目 | 26 | 高青县天鹅湖温泉湿地管委会高青艾李湖生态湿地旅游项目 |
| 10 | 周隆路(老 G309 道路)慢行一体建设(一期)项目 | 27 | 淄博万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环城生态水系及北支新河城区段生态水系工程项目 |
| 11 | 山东淄博聚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回弹泡沫海绵及智慧型寝具项目 | 28 | 山东链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智慧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
| 12 |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针圈织物平幅自动化染整项目 | 29 | 山东齐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开发加工项目 |
| 13 | 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智能 TIG 焊枪及配件项目 | 30 | 沂源县 S229 沂邳线沂源芝芳至张良段改建工程 |
| 14 | 淄博青亿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城市汽车生活广场项目(一期) | 31 | 山东兴国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性膜生产项目 |
| 15 | 蓝帆护理高档水刺非织造新材料项目 | 32 | 淄博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淄博茂业中心项目 |
| 16 | 山东俊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阻燃电解液及阻燃剂项目 | 33 | 沂河源国家级湿地公园项目 |
| 17 | 少儿齐文化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 34 | 山东闪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中新能源智慧谷项目 |

- | | | | |
|----|---|----|------------------------------------|
| 35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新药孵化及药品质量研究中心项目 | 38 | 山东笃信置业有限公司自贸免税商城(东地块)项目 |
| 36 |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能绿色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9 | 淄博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德国 AAT 移动机器人项目 |
| 37 | 明发集团砂之船奥特莱斯项目 | 40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华电淄博经济开发区燃气分布式能源(一期)项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9〕8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促进各项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管好用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是市财政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共同职责。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改革、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处置的重要意义。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资产处置职责

要切实完善“单位申请—主管部门

审核—管理部门审批—重大事项市政府审批”的资产处置机制。

市财政部门是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代表市政府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对市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政府报告资产管理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不含市属高等学校、公立医院房屋和租赁的办公用房,下同)和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市属高等学校及公立医院公务用车,下同)

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市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包括代管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对所属单位的资产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并建立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向市财政部门报告资产处置情况。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承担直接责任,财务、资产管理、使用等内部机构和使用者对所管理的资产各负其责,要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资产管理和处置情况,接受市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加强资产处置管理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采取调拨、置换、有偿转让、报损、报废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的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调整会计账务。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从严审核、审批资产处置事项,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一)加强办公用房的处置管理。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办公用房的处置管理。有偿转让办公用房的,由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进行公开拍卖;置换旧房的,由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报市政府审批;置换新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建设审批程序;确需拆除的,由权属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财政部门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市属高等学校及公立医院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由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复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加强公务用车的处置管理。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处置管理。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市属高等学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的处置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更新,并建立第三方鉴定评估制度。凡没有达到更新年限的,一律不得更新;已经达到更新年限但能够继续使用的应继续使用。经批准报废的公务用车,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

时办理车辆回收手续和注销手续;经批准拍卖的公务用车,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务用车报废和拍卖后,报市财政部门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三)加强机构改革中资产处置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机构改革过程中的资产处置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市财政部门和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涉及机构改革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从严审核资产处置事项。机构改革过程中的所有资产划转处置,均需按照“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管理部门审批—重大事项市政府审批”的程序进行。

三、建立完善资产调剂使用制度

充分发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的收储、配置、调剂、处置功能,按照“统一管理、优化配置、科学整合、盘活资产,循环使用、厉行节约,公开透明、处置规范”的原则,将公物仓管理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资产使用价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资产的管理,对闲置资产、尚有剩余价值的拟处置资产、大型活动或临时机构回收的资产等要收缴公物仓。市财政部门要督促市级

行政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的资产上缴公物仓,合理调剂使用资产,建立完善资产调剂使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规范资产处置收益管理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管理,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收入上缴义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处置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不得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强化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

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每年至少2次进行内部资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保障和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处置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并将监督整改情况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各主管部门、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市纪检监察机关报

告。市审计部门要独立行使监督权,结合日常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主管部门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计监督,倒逼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处置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 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8日

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外办 市国资委 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我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鲁教职发〔2018〕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落实高中阶段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要求

优化高中段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政策,让社会、家长不断了解职业教育,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教育部门 and 初中学校要正确引导家长、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类型。要积极扩大中职学校办学规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规划建设1所市属中职学校,推进张店

区、博山区中职学校建设,支持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筹建中职学校。推进普职融通和综合高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申办综合高中。将高中段招生比例作为市对区县政府教育履责考评内容,科学制定高中段招生计划,保持高中段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推进落实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意见》(鲁教学字〔2019〕7号),加强政策引导,做好升学指导。按照有利于选拔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原则,加快推进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全省本科招生计划安排逐步达到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招生计划的30%,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更多升入应用型本科高校机会。主动适应春季高考专业类目调整,积极参与省专业类目技

能测试项目库组建,适应省考试科目分值调整情况,适时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测试相关比重。从2022年起,全省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报考人员为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报考应取得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书或具有同等学力。加强春季高考考点尤其是专业技能考点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考试保障和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三、建立完善职业教育的贯通培养体系

扎实推进中职与高职贯通培养,扩大中高职“三二连读”办学规模,提升我市中职与本科“3+4”、高职与本科“3+2”贯通培养质量,支持更多中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建立贯通培养,为职业院校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鼓励支持高职院校辐射带动更多中职学校,继续稳步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支持职业院校专门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淄博职业学院等有条件的高职院校举办四年制本科职业教育试点,或“3+2”试点5年全部在高职院校培养。承担试点任务,探索实施“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分互认、学籍互转,鼓励学生自主选

择发展方向,推动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为学生从初中毕业开始选择适合的教育类型提供支持。(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坚持立德树人,组建全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委员会,在职业院校开好思想政治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劳模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制定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意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课程标准。推广“互联网+职业教育”模式,加大数字化教学平台、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环境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职业院校深度参与创新创业教材开发。在中职学校探索实施学分制改革,从2020级新生起,推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全面推进高职院校学分制改革,到2020年,高职院校全面推行学分制。用5年时间培养5000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统筹推进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改立项、教学成果、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落实全省职业院校教学用书管理规定,确保教材质量。分专业落实职业教育培训标准,支持引导职业院校紧紧围绕地方

“753”现代产业体系,聚焦精准扶贫和军民融合战略,提升职业培训能力,主动承担转岗培训、企业转型升级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对贫困人员、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培训,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建设全国一流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统筹规划市域内职业院校布局调整、专业设置、实训基地、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等,统筹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与区域产业对接,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实施职业院校水平提升工程,制定全市5年实施方案,扩大中职教育办学规模,提升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组建中职学校发展共同体,实现区县中职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省示范性中职学校建设工程、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工程,支持淄博工业学校等6所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建设,支持淄博职业学院省优质高职院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结合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定期发布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重点建设数控技术、建筑施工、工业分析等20个左右省级中职品牌专业,建设创意设计、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等15个左右省级高职品牌专业群,支持高职

院校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依托淄博职业教育联盟,强化市级统筹,共建实训基地,科学调整专业,联合招生培养。利用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和市教育局公共资源平台,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六、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办学长效机制

制定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争取更多职业院校、职教集团和企业成为国家职业教育“十百千”产教融合试点。从2019年起,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淄博职业教育集团等3家省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建设,鼓励淄博机电职教集团等4家区域性职教集团建设。推进《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鲁教职发〔2018〕2号)落实,允许职业院

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职业院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职业院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开展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七、建设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在高职院校和公益二类中职学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财政部门按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核拨经费,确保学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职业院校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专业教师招聘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高水平技能人才。允许教学急需但没有教师资格证

的专业人才参加学校招聘,合格的先作为兼职教师使用,待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再转为正式教师。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担任产业教授,财政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进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积极支持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建设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将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成绩作为教师评聘的重要依据,选拔一批青年技能名师,培养认定一批职业教育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职教名家。(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八、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

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水平,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全面落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中职学校专业类别,落实国家每生每年2800元—4500元经费标准,确保市属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达到1.2万元

以上。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 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 用于职业教育政策,重点用于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建设,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建立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并将各区县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与上级奖补资金、项目安排、招生计划下达相挂钩。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出资举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鼓励企业和学校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推动职业教育领域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与职业院校共建中德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双跨培训中心)。开展与“一带一路”国家的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分校和培训机构。支持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澳大利亚、德国等先进的人才培养标准,鼓励职业院校学生考取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落实《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规定,优化审批程序,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区别管理,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

十、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

参与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区县创建省地共建省级职业教育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研究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加强督查考核,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要求,夯实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配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加强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队伍建设,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机制,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组建淄博市技

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邀请具有高尚品德、精湛技艺的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

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

淄博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目的
- 松材线虫病是由松材线虫侵染松树并导致树木迅速死亡的一种危险性森林生物灾害,该病致病力强、传播途径多、危害严重且治理难度大,被称为松树的“癌症”。为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预防松材线虫病入侵,确保我市松林资源

及生态安全,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完善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疫情监测和疫木及其制品的检疫,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升对松材线虫病的预防除治能力,确保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1.3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各项防治措施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责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

1.4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5 疫情分级

根据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域和地点,将其疫情分为两级。

I级疫情(重大疫情):松材线虫病在2个以上区县爆发流行,对森林资源、国土生态、旅游资源造成巨大危害的;

II级疫情(严重疫情):松材线虫病在1个区县发生,对森林资源、国土生态造成严重威胁的。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系统与职能

淄博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指挥系统,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指挥,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广播电视台、淄博黄河河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车务段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指挥部职责:全面负责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研究决定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解决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

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协调联动,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2 淄博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淄博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职责是:贯彻落实淄博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承办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日常工作;负责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疫木及其制品的检疫、病害防治,落实各项防控防治措施;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开展防控技术培训和宣传。

3. 监测预防体系

3.1 监测区域

根据淄博市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划分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实行分区管理、分类施策。

重点防控区: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全域,及全市范围内苗木交易市场、木材加工、销售场所为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控区。

3.2 预防体系

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省、市、区县、镇(街道)五级测报站点和基层护林员的作用,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和基础设

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3 疫情报告

全市各森防检疫机构监测网点认真监测本辖区松林的变化和松材制品情况,一旦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的,应及时将情况逐级报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4. 疫情确认

4.1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派出2名以上检疫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鉴定,得出初步检疫结果。

4.2 对怀疑为松材线虫病疫情的,24小时内将采集样本送省级森防检疫机构进行进一步鉴定;鉴定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4.3 对疑似松材线虫病的,在省级森防检疫机构指导下,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派专人送有鉴定资质的实验室做分离与鉴定,进行最终确诊。

4.4 经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的,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市政府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5. 预案启动

根据我市松材线虫病疫情分级和发生情况,防控应急预案从低到高分二级和一级启动。

5.1 二级防控预案启动

松材线虫病在淄博市一般防控区发

生松材线虫病疫情时,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员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经确认后,启动二级防控预案。发生疫情的县级防控指挥部提出疫情控制工作方案报市级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在县级政府的领导下启动相应级别预案,部署监测、检疫、处置措施,科学快速根除疫情。

5.2 一级防控预案启动

松材线虫病在重点防控区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时,启动一级防控预案,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员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并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淄博市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尽快控制灾情、科学防治。

6. 控制措施

一旦发现疫情,区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立即组织研究论证,划定封锁范围,发布封锁令,清除病源、处理疫木、彻底消毒,防止疫情扩散,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方案。

6.1 分析疫源

根据对疫区的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

存在的松材线虫病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松材及其产品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及时告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单位。

6.2 划定疫情区

划定疫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将松林或松木制品感染松材线虫病的县级行政区划为疫情区。

6.3 疫情区防控措施

在松材线虫病发生的疫区,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检疫封锁和有效除治。

6.3.1 检疫封锁

在疫情区通往外地的所有道路上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点,杜绝所有的松属木材、枝桠、制品等流往外界。

6.3.2 除治措施

松树发生松材线虫病的,要及时对病株实施单株砍伐,及时拔除疫点。对砍下的树干、枝桠集中密封装车全部运往除害处理场予以销毁。松木制品感染松材线虫病的,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封存、没收、销毁。

6.4 解除封锁与结束预案

疫区内所有松科植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相应的观察期(一般为50天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由省级林业检疫机构人员审验合格后,解

除封锁,预案结束。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保障

建立市、区县、镇(街道)三级松材线虫病防治物资储备制度,储备相应足量的防治松材线虫病应急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的区域。

7.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所需经费和物资储备纳入财政预算。

7.3 组织保障

建立市、区县、镇(街道)三级松材线虫病处理预备队。处理预备队由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人员、森林植物检疫人员、林业公安人员、林场、苗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处理预备队下设封锁、除治、防控、信息、后勤保障等工作分组。

7.4 监督与演练

根据松材线虫病预防情况和潜在威胁,各级松材线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松材线虫病的应对能力进行检查(包括机构、队伍建设和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每年对专业人员和预备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松材线虫病的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淄博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对松材线虫病防控预案进行修订。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报告和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报告和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情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预案由淄博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8.3 术语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流行病,所表现出来的外部症状是针叶陆续变为黄褐色乃至红褐色,萎蔫,最后整株枯死。

疫区:松林感染松材线虫病的县级行政区划为疫情区,经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林业局划定的区域为疫区。

疫木:是指松材线虫病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疫区外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检疫:根据检疫法规,由法定的专门机构,依法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是否携带危险性有害生物所采取的检查、检验和处理措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
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
《淄博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淄博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淄博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9—2020年)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打好农

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省有关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源头减量,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坚持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加

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化肥、农药和农业用水实现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农业实现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护。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力度,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健全,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得到提升。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高。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强化,推动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统一,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的“淄博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监管机制。各区县政府要在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基础上,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的日

常管护维护,巩固提升防护成果,2020年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设置工作。对于新增的“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要组织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保护区划定后要按照规范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各区县政府组织开展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对“千吨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对地表水型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年监测1次常规指标,对地下水型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两年监测1次常规指标,对所有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五年(逢0、5年)监测一次全指标分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我市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农村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

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和“千吨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2019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列出问题清单,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优质水源替代、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二)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杜绝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因地制宜

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大中型施药机械和无人机、静电喷雾器、弥雾机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洒农药对靶标物的精准性,提高农药利用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意识和技能。以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果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下降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严格执行化肥质量标准,研发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

机械。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提高配方施肥的精准性,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180万亩。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17.6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大力推进沂源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水平。

到2020年,商品有机肥施用量增加到12万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在适宜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99,有效减少农田灌溉退水对水体的污染。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牵头)

(三)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实施农牧循环工程,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

县推进项目。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科学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广使用 0.01mm 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

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支持研发和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探索农膜污染防治新模式。以农业种植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配合)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

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饮用水水源地网箱网围养殖。配合国家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

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4.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年底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县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有关区县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

险管控方案。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套提高市、县级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全市 100% 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2019 年,博山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所有乡镇和 80% 以上的行政村,建立经费筹集、日常管理、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开展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

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2019 年年底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 年年底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农村水环境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2019 年,全部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2020 年,全部镇(涉农街道)内 30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继续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鼓励创新改厕方式,推行厕所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

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019年9月,各区县要依据《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和《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淄川区选择部分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建设。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类治理、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到2020年,全市33.3%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其中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完成540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3.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各级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估,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

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区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全市河道干流、支流及湖泊(水库)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

染。(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强化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已开垦地区逐步退耕还林。(市水利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把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县级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镇(街道)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以区县为单位,重点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水体控制

单元等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划,2019年10月8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各牵头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各区县要充分考虑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相关要求,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对沂源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户给予物化补助。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按照上级要求,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

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国家及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的相关要求。根据上级要求,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市及区县政府在项目安排、申报国家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推动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积极争取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积极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通过申请利用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按照区县、镇(街道)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

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大数据、APP 等技术,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博山区和沂源县,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在农村地区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加强中小学生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

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 1 次评估,终期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本方案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区县为单位进行验收。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

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市级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淄博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四减四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年底,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初步形成清洁高效的货物运输体系,铁路货物运输量明显增加;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得到有效管控,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完成省下达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标,初步实现中长距离大宗货物主要通

过铁路运输。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95%以上,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国Ⅲ标准(含)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1. 强化新车环保达标监管。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落实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车辆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自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加强机动车环保的达标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

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海关、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指导督促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 加强在用车执法检查。推进机动车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生态环境部门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在官方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其按照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要求限期维修复检,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登记地在外地市的,上传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未按规定维修复检合格的,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置。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3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将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

依法实施处罚,未按规定维修复检合格的,列入监管黑名单。(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2019年7月1日前,建立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淄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加大监督抽测力度。各区县持续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利用黑烟抓拍系统加大对冒黑烟柴油车辆的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用车超过20辆的重点运输企业、工矿企业等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登记制度。持续开展在用车停放地监督检查工作,着重检查污染控制装置安装使用等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自2019年起,各区县每年秋冬季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不低于辖区注册柴油车数量的80%。(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管控。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和单位建设运输车辆管控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至少保存一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3. 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监督管理,施行柴油车加载减速检测方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撤销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监管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配合)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严厉打击采用篡改破坏车载诊断系统(OBD)、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4.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治理。严格区域限行,划定国Ⅲ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强度。(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

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2020年年底前,完成国家、省下发的国Ⅲ标准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配合)

鼓励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协同处理装置,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对稳定达标排放的,可免于上线定期排放检验。(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配合)2019年年底前,50%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完成远程在线监控安装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5. 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提高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完成9台套固定式及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安装并具备与省联网的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配合)2019年年底前,各区县至少设置1处柴

油货车联合执法固定站点,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对超标排放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劝返。(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加强排放检验数据审验及溯源,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埠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重点车型年度核查率达到8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1. 严格实施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2020年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海关、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通告要求,限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加强工程机械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不低于5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水利局等配合)

2019年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局等配合)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依法处置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对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试行将使用国Ⅲ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淘汰。对具备条件的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结合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设定排放标准等方式,推动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报废。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

械淘汰报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换的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清洁油品行动

1. 加快提升油品质量标准。2019年1月1日起,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

2. 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推进实施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对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添加要求。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及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

打通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

4. 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鼓励社会举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强化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车辆停放较集中的重点单位、用车大户企业,以及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等区域油品使用环节,在具备

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清洁运输行动

1.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提高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比例。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对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或管道运输。加快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2019年,实现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未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的要尽快完成规划,到2020年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市财政局牵头)

推动发展绿色货运。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查进度,符合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济南铁路局

淄博车务段配合)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滚装运输、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汽车集装箱绿色货运方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

2.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出租、通勤等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2020年使用比例达到80%。(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凡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济南铁路

局淄博车务段、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探索研究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通行便利政策,改善通行条件。(市公安局牵头)

3. 优化重型车辆跨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副主通道的路线设计,优化车辆绕城通道。在入淄主要路口、通道,每周开展柴油营运货车排放检查行动。(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调度督导制度,完善工作台账。

(二)落实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在用车和在用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铁路内燃机排放标准、机动车排放检验技术规范、机动车遥感检测仪器校准规范、柴油车和工程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及联网规范、柴油车排放治理技术指南、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等。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牵头)

建立完善诚信体系,将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淄博海关、市水利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牵头)

(三)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控系统运营经费,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市、县两级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

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2019年年底
前,全市应达到《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
力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加大业务培
训力度,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技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四)实施税费激励。落实国家对符
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
策。研究建立柴油货车加装、更换污染
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
度,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市财政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
务局牵头)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家要求
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

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行铁路运费“一
口价”。(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牵头)

(五)引导公众参与。创新方法,利
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开展
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
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
色货运的认识。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
励公众通过多渠道举报。(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
牵头)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